

附表五

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津貼計算方式

一、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

(一)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 (比照正常工時):

計算方式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，個案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日數不足月時，依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間 (含例假日；事病假部分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；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) 計算。(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 \div 三十日 \times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日數)；不足一日時，依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計算(【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 \div 三十日 \div 八小時】 \times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時數)。

(二)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 (比照部分工時):

計算方式以一小時計算(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數額 \times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時數)。

二、用人單位**工作教練輔導費**：

(一)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 (比照正常工時):

計算方式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，個案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日數不足月時，依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間計算 (含例假日，個案事病假部分亦以一日列入計算)。(五千元 \div 三十日 \times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日數；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
(二)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 (比照部分工時):

計算方式以一小時計算(二十五元 \times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實際時數)。